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96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戴振文

被告 賴宜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玖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玖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泛亞商業銀行，下稱寶華銀行）申請辦理現金卡，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嗣寶華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公告，爰依現

01 金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6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7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8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09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0 告依現金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高秋芬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29 合 計	3,970元	